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LOUD COPPER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1) 建議罷免董事；
- (2) 建議委任董事；
- (3) 建議重選董事；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委任及重選董事之詳情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19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及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求人士」	指	NEO TECH INC.及吳宇先生
「要求通知」	指	要求人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共同向本公司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或前後送達本公司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CLOUD COPPER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執行董事：

吳宇先生(主席)

韋偉成先生

孫宇先生

李俊衡先生

趙紅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秉禮先生

王軍生先生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

A座23樓A室

- (1) 建議罷免董事；
- (2) 建議委任董事；
- (3) 建議重選董事；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i) 建議罷免董事；(ii) 建議委任董事；(iii) 建議重選董事；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提出之要求

根據要求通知，要求人士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i)罷免張軍女士、李鑫先生及自要求通知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止期間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所有董事(吳宇先生、韋偉成先生、黃邵隆先生、林烽先生及李卓峰先生除外)，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及(ii)委任吳宇先生、韋偉成先生、黃邵隆先生、林烽先生及李卓峰先生為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根據細則第79條，本公司股東大會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要求人士簽署，惟要求人士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十繳足的本公司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於額外21日舉行的大會，則要求人士本身或代表彼等所持過半數投票權的任何要求人士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

於要求通知遞交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或前後)，要求人士合共持有265,9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8.36%。

要求人士根據細則第79條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通過下文所載之決議案：

- (1) 根據細則第118條罷免張軍女士之執行董事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張軍女士被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 (2) 根據細則第118條罷免李鑫先生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李鑫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因此，有關罷免李鑫先生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決議案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函件

- (3) 根據細則第118條罷免於要求通知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止期間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任何董事(吳宇先生、韋偉成先生、黃邵隆先生、林烽先生及李卓峰先生除外)，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董事會謹請股東留意以下內容：

- (a) 於要求通知日期至本通函日期，以下董事曾聲稱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 (i)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起，黃振修先生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的公佈聲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執行委員會成員；
 - (ii)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起，王忻先生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的公佈聲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執行委員會成員；
 - (iii)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起，黃立偉先生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的公佈聲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iv)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起，俞珊女士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的公佈聲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v)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劉懷鏡先生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佈聲稱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
 - (vi)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李廣建先生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佈聲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函件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收到要求人士(作為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法庭」)申請的法令(「法令」)，訴訟編號HCA2331/2019。

根據法令，(i)本公司(即第一被告)不得根據聲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所舉行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任何聲稱決議案行事、執行有關決議案、使之生效或以其他方式確認，以委任黃振修先生、王忻先生、黃立偉先生及俞珊女士(統稱第二至第五被告)、劉懷鏡先生及李廣建先生為董事；及(ii)本公司不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聲稱書面通知行事、執行有關通知、使之生效或以其他方式確認，以罷免王軍生先生作為董事。

法令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提訊日」)(包括該日)，除非在此之前由法庭發出的進一步法令修改或解除。作出法令的申請須於提訊日交回法庭供進一步聆訊。

- (4) 根據細則第115條委任吳宇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吳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正如下文所討論，根據細則第114條，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有關重選吳宇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 (5) 根據細則第115條委任韋偉成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韋偉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正如下文所討論，根據細則第114條，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有關重選韋偉成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 (6) 根據細則第115條委任黃邵隆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因此，有關委任黃邵隆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 (7) 根據細則第115條委任林烽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因此，有關委任林烽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函件

- (8) 根據細則第115條委任李卓峰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因此，有關委任李卓峰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任董事之詳情，純粹基於要求人士提供之資料，乃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要求通知內並無載列有關建議委任及罷免董事之任何理由、資料及／或依據。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4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吳宇先生、韋偉成先生及李俊衡先生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膺選連任。在股東特別大會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細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重申，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委任的董事資料(包括附錄載述彼等相關學歷及工作經驗)尚未經本公司或董事獨立核實。

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審慎考慮本公司決議案的影響並認為彼等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述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下文載列擬委任及重選為董事之候選人詳情。擬委任之候選人之詳情僅基於要求人士所提供之資料。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或董事獨立核實。董事對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概不承擔責任。

吳宇先生

吳宇先生(「吳先生」)，29歲，目前為安山控股有限公司(「安山集團」)的主席。安山集團為主要從事科技化資產及財富管理的公司集團。吳先生曾於香港英皇書院求學，後來於美國就讀。彼擁有逾十年商品期貨經驗，亦擁有外匯現貨及其他衍生品買賣經驗。彼亦籌辦及開發了一個專門的交易系統。吳先生通過從事國際零售貿易及經營特許連鎖餐廳累積了業務管理經驗。

於二零一四年，吳先生成立水木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彼收購安山資本有限公司、廣東安山逸信控股有限公司、Amber Hill Capital (Pte) Ltd. (前稱New Orion Capital (Pte) Limited)、Nerico Brothers Limited及Premium Life Insurance Limited，透過上述公司可從事廣泛的持牌受規管活動，包括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家族信託、證券買賣、期貨買賣、外匯買賣、小額貸款(作為放債人)及保險經紀等金融服務業務。

吳先生(作為Neo Tech Inc.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265,9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36%。彼亦持有本公司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附帶可轉換為本公司100,000,000股股份之換股權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因此，吳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與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並無獲委任特定任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涉及其重選之進一步資料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韋偉成先生

韋偉成先生(「韋先生」)，35歲，持有香港浸會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在多家投資及貿易公司中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在貿易、投資以及併購業務領域積累紮實的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韋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彼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與韋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並無獲委任特定任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韋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涉及其重選之進一步資料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黃邵隆先生

黃邵隆先生(「黃先生」)，37歲，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央民族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中國廈門大學資產評估專業碩士學位。彼為估值師並在中國取得有關證券基金、證券買賣、證券發行及包銷、期貨投資分析、基金法律及法規方面的資質。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黃先生於廣發期貨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到副總經理等多個職位，期間彼負責投資諮詢部及資產管理部的戰略研究及運營管理。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黃先生擔任廣東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經理。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黃先生為廣東安山逸信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長。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安山國際控股(廣東)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涉及彼之建議委任之進一步資料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林烽先生

林烽先生(「林先生」)，31歲，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南方醫科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目前正在攻讀南方醫科大學博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創辦「麥棧」特許經營連鎖店品牌及於二零一五年創辦廣州柏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物相關業務的公司)。於同年，林先生成立深圳前海水木和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算法交易及私募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涉及彼之建議委任之進一步資料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卓峰先生

李卓峰先生(「李先生」)，37歲，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在金融及投資行業累計15年經驗。李先生擔任CE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首席營運官。該公司主要從事跨境支付及跨境交易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李先生為Rica Global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李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一直為各種金融媒體平台的專欄金融評論員，且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於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涉及其前述委任之進一步資料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俊衡先生

李俊衡先生(「李先生」)，54歲，從事企業投資及經營管理擁有近25年經驗，尤其是在中國、亞洲及歐洲地區從事大物流、口岸貨物物聯網及大宗商品交易數字化平台領域更具豐富的實踐經驗。李先生目前是中國口岸物流協會常務副理事，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口岸佈局、陸鐵江海聯合運網規劃佈局、倉儲規劃領域做出巨大貢獻。李先生目前為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Kazakhstan Potash Corporation Limited之執行董事。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李先生並無獲委任固定服務期限。本公司不會發放固定酬金予李先生，但彼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在獲得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參考本公司及李先生業務表現而釐定之花紅。

李先生已確認，於本通函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彼於緊接其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涉及其重選之進一步資料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CLOUD COPPER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謹此罷免張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動議謹此罷免黃振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動議謹此罷免王忻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4) 動議謹此罷免黃立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動議謹此罷免俞珊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動議謹此罷免劉懷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7) 動議謹此罷免李廣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動議謹此罷免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期間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任何其他董事(吳宇先生、韋偉成先生、黃邵隆先生、林烽先生及李卓峰先生(倘適用)除外)。
- (9) 動議謹此重選吳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 動議謹此重選韋偉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1) 動議謹此重選李俊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2) 動議謹此委任黃邵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3) 動議謹此委任林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4) 動議謹此委任李卓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成員(「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該股東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經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由其他獲授權人士正式授權親筆簽署。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宇先生、韋偉成先生、孫宇先生、李俊衡先生及趙紅梅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及王軍生先生。